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A座2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史伟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提出本意见前，是否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庞玲玲女士、高培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资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